

提供额外教师照顾

中一至中三的第三派位组别学生和成绩最弱的一成学生

教育局向中学提供额外资源，以支援学业成绩稍逊的学生。由2006/07学年起，我们根据公营普通中学所取录的学生资料，向每班全港最弱的一成学生提供0.7名额外学位教师；至于其余不属于全港最弱一成的第三派位组别学生，则按每班学生提供0.3名额外学位教师。这措施于2006/07学年在中一年级开始并按年逐级扩展至2008/09学年的中三年级。

2. 我们会在每年十一月点算学校在中一年级所取录的全港第三派位组别学生和成绩最弱的一成学生的人数。这些学生人数将适用于该批学生日后升级至中二和随后的中三年级。另外，假设学校每年取录的学生派位组别的变化不大，我们会根据上述每年十一月的学生取录资料，推算学校在下一学年中一年级的全港第三派位组别学生和成绩最弱的一成学生的人数，以便计算学校可获提供的额外教师数目。如「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中一每班派位学生人数有所改变，或个别学校在下一学年获准开办的中一班数与当年的不同，我们会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调整学校中一年级的全港第三派位组别学生和成绩最弱的一成学生的预计人数。

3. 鉴于经「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派到个别学校的中一每班学生人数将会调整，在2009/10至2011/12学年期间按这措施提供额外教师的计算方法如下：

2009/10

- 向每36^註名全港最弱的一成中一学生提供0.7名额外学位教师，以及向每36名全港第三派位组别的中一学生提供0.3名额外学位教师；
- 中二和中三级别会继续使用38人作为计算有关资源的基数。

2010/11

- 向每34名全港最弱的一成中一学生提供0.7名额外学位教师，以及向每34名全港第三派位组别的中一学生提供0.3名额外学位教师；
- 中二和中三级别会分别继续使用36和38人作为计算有关资源的基数。

2011/12

- 向每34名全港最弱的一成中一学生提供0.7名额外学位教师，以及向每

^註 根据教育局通告第5/2008号，2009/10学年「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中一派位学生人数将由每班38人减至每班36人；而2010/11和2011/12两个学年的中一派位学生人数将会进一步降至每班34人。

34名全港第三派位组别的中一学生提供0.3名额外学位教师；

- 中三级别会继续使用36人作为计算有关资源的基数。

假如在2011/12学年以后，经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分配的中一班每班学生人数有所改变，修订后的每班人数会在中一年级开始应用，并按年逐级扩展至中三年级。

4. 我们会通知有关学校在这措施下可增聘的教师人数。直至2008/09学年，按这措施提供的额外教师如出现任何小数位教学职位，均会以四舍五入方法进位；但由2009/10学年开始推行新高中学制后，这小数位教学职位会和由修订后的教师与班级比例计算得来的教学人员编制的小数位部分及其他属特定改善计划下提供的额外教师的小数位部分(如适用)相加，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会纳入学校的学位教师编制内。计算结果的整数和小数位教学职位均不会用作计算晋升职位和学位教师比例。学校可保留这个以学位教师计算的小数位职位在教师编制内，或选择把它转为以学位教师中点薪金计算的现金津贴(「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

5. 由2007年起，透过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分配予学校的全港成绩最弱的一成学生和全港第三派位组别学生的人数，会刊载于派位结果名单及发给学校的有关文件。

6. 直接资助中学就这项措施的拨款将以惯常的资助单位计算及办理。

7. 上述措施可让学校按校本需要，灵活调配额外教师。学校可利用增设的教席，推动以「全校参与」模式照顾学业成绩稍逊的学生，以及为主要科目安排分组或小班教学，藉此加强师生的交流互动。学校应鼓励参与照顾学业成绩稍逊的学生的教师，报读教育局培训行事曆上有关照顾学生学习差异，包括特殊教育需要的训练课程。

二零一六年三月(修订)